

禮記

〔元〕陳澧注
金曉東校點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禮記

【元】陳澧注
金曉東校點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礼记/(元)陈澧注;金晓东校点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6. 11

(国学典藏)

ISBN 978-7-5325-8264-8

I. ①礼… II. ①陈… ②金… III. ①礼仪—中国—古代 IV. ①K892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245242 号

国学典藏

礼记

[元]陈澧 注

金晓东 校点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网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易文网网址: www.ewen.co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
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 × 1240 1/32 印张 22.5 插页 5 字数 625,000

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3,100

ISBN 978-7-5325-8264-8

B · 972 定价: 68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前言

金晓东

《礼记》，又称《小戴礼记》、《小戴记》、《小戴礼》，凡四十九篇，是一部先秦至秦汉时期的礼学文献选编。该书最初为西汉时期的戴圣编纂。自古研究《礼记》之专著，据王锴先生《三礼研究论著提要》统计，不计三礼综论、通礼、杂礼类，有780种，版本千余，有清一代即有万斯大《礼记偶笺》、江永《礼记训义择言》、惠栋《礼记说》、焦循《礼记补疏》、俞樾《礼记异文笺》等优秀著作。在汗牛充栋的著作之中，元代学者陈澧所著《礼记集说》，始终在经学史上占据重要一席之地。此书以“简便”、“浅显”著称，很适合做入门读物，在明清四百年间，持续发挥着独特的历史作用。

陈澧（约1261—1341），字大可，江西南康府都昌马陂人（今江西省都昌县），生于宋末，入元隐居，精于礼学，有《礼记集说》、《夫子石刻像记》等传世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评论陈澧《礼记集说》云：“《礼记》者汉唐莫善于郑、孔，而郑注简奥，孔疏典贍，皆不似澧注之浅显。宋代莫善于卫湜，而卷帙繁富亦不似澧注之简便。”

明清之际，陈澧因是朱熹四传弟子，其父陈大猷（1198—1250）师从理学家饶鲁（1193—1264），饶鲁师从黄榦（1152—1221），乃朱熹（1130—1200）女婿，且《礼记集说》注文摆脱繁琐注解风格，简明扼要，受到青睐。陈澧出于对朱子《四书章句集注》的尊崇，未对《中庸》、《大学》做注，仅在节目下注“朱子《章句》”四字。明代初期，胡

广(1369—1418)等奉敕修《五经大全》时,《礼记》就选择以陈澧注为主。永乐以后,《礼记集说》一直担当科举教材的角色,对明清读书人影响颇深。

陈澧生平,《元史》无传,《宋元学案》卷八十三有小传云:“字可大,东斋先生大猷子。于宋季不求闻达,博学好古,有《礼记集说》行于世,学者称为云庄先生,年八十有二卒。元奎章学士虞集题其墓曰‘经师陈先生之墓’。”从《宋元学案》、《宋元学案补遗》以及方志等文献来看,其生卒及字号说法不一。陈澧由宋入元始终未仕,一直隐居讲学,生卒无确切文献记录。清钱大昕《疑年录》云:“陈可大八十一,生宋景定二年辛酉(1261),卒元至正元年辛巳(1341)。”余嘉锡《疑年录稽疑》认为存疑俟考。李才栋之《对〈宋元学案〉中陈澧传略的一些考证》依据[康熙]《都昌县志》中所载残缺碑文“至正辛巳十月己丑卒,享年八十有二”,认为陈生于宋景定元年(1260),至正元年十月(1341)卒。张海亮等《江西都昌陈澧考证》据元代危素(1303—1372)书墓志铭,认为陈澧生于宋景定二年(1261)十月,至正元年(1341)十一月卒。

陈澧之字号亦存争议。宋代卫湜(字正叔,号栋斋,南宋昆山县人)宝应间撰《礼记集说》一百六十卷,采摭群言,最为赅博。陈澧此书与卫氏书同名,然博约不侔,用意各异。明清儒者为区分卫、陈二书,又称陈氏所著为《云庄礼记集说》,源于世传陈澧有字曰“云庄”。虎维铎先生据明[正德]《南康府志》、[嘉靖]《江西通志》、清[同治]《都昌县志》,认为陈澧号“云住”,而非“云庄”(《儒藏》精华编《礼记集说校点说明》)。苏成爱先生《陈氏〈礼记集说〉研究》(2007年硕士论文)中认为当作“云庄”,而非“云住”。

清代朴学兴盛,清儒对陈书批评甚多,清初朱彝尊《经义考》讥其为“兔园册子”。清陆元辅、纳兰性德《陈氏〈礼记集说〉补》贬其

“疏舛太甚”等。四库馆臣评价相对客观，云：“特礼文奥赜，骤读为难，因其疏解，得知门径，以渐进而求于古，于初学之士，固亦不为无益。是以国朝定制亦姑仍旧贯，以便童蒙然。”

《礼记集说》陈澧多引郑玄注、孔颖达疏、蔡邕、杜预等汉晋学者之说，宋元学者观点如程颢、朱熹、张载、王时潜、刘砺、吕大临、饶鲁等学说亦多引用。据万久富先生考证，其所引用宋元之际学者观点多达三十一家之多，有程子（程颢）、朱子（朱熹）、张子（张载）、石梁王氏（王时潜）、刘氏（长乐刘砺）、吕氏（蓝田吕大临）、应氏（金华）、方氏（严陵）、双峰先生（饶鲁）、陆氏、马氏、朱氏、冯氏、成氏等，所涉书籍有些业已失传，如王时潜《石梁文集》仅存目。现依照陈氏《集说》中出现过的书名，略作勾稽，可得陈氏《集说》所引相关书籍如下：（唐）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、（汉）伏生《尚书大传》、（唐）孔颖达《尚书正义》、（唐）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、（汉）郑玄《周礼注》、（汉）郑玄《仪礼注》、（宋）杨复《仪礼图》、（汉）郑玄《礼记注》、（唐）孔颖达《礼记注疏》、（宋）吕大临《礼记传》、（宋）卫湜《礼记集说》、（汉）戴德《大戴礼记》、（晋）杜预《春秋左氏传集解》、（唐）杨士勋《春秋谷梁传注疏》、（唐）唐玄宗《孝经注》、（宋）朱熹《四书集注》、（汉）赵岐《孟子注》、（晋）王肃《孔子家语注》、（晋）郭璞《尔雅注》、（汉）班固《白虎通义》、（汉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、（唐）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、（汉）司马迁《史记》、（唐）颜师古《汉书注》、（三国吴）韦昭《国语解》、（唐）苏敬《唐本草》、（先秦）吕不韦《吕氏春秋》、（晋）郭向《庄子注》、（汉）蔡邕《独断》、（宋）程颢《程氏遗书》、（宋）张载《张子全书》、（宋）饶鲁《程董二先生学则》。目前传本中，文字、训诂、音读多为后世所加，内容多本唐孔颖达注疏，音读与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有异，然因传世版本不一，多存不同，如明刻本依《洪武正韵》，清本多仍之。

此书版本流传复杂。据沈乃文先生考证：元天历元年(1328)郑明德宅刻本是其初刻本，凡十六卷。今国内所存者，皆为残本，未见全帙。至明代，科举考试规定用此书，传刻颇多。明前中期主要沿袭元十六卷本。正统十二年(1447)明英宗命司礼监重刻十六卷本，颁发各地以为范本。除此而外，明代又先后出现了三十卷本和十卷本。永乐年间，胡广奉敕辑《礼记集说大全》，以《集说》十六卷本为基础，补入其他四十二家注，扩充为三十卷之《大全》。成化中，娄谦等人因《大全》卷帙浩繁，不便阅读，又从中摘出陈氏《集说》，梓行于世，是为《礼记集说》三十卷之始。弘治间又有建阳书坊并三十卷本为十卷本。有清一代，十卷本盛行。《四库全书》本和武英殿刻本即为十卷本(《〈礼记集说〉版本考》，《国学研究》第五卷，1998年)。另外，台湾师范大学刘千惠女士《陈澧〈礼记集说〉之版本析论》梳理陈氏《集说》版本系统三个，搜求版本两百余种。

因《国学典藏》丛书体例之故，本书全文为简体标点，少数字因反切或文章需要而保持原貌，如“於”、“乾”等。另如“適”，简化字作“适”，然“適”做“嫡”义时，依照陈戍国先生白文《三礼》先例，一律作“适”，其他仿此例。若底本与参考本内容不符，择善而从。如陈氏《礼记集说》卷一“外言不入于梱，内言不出于梱”，其注引宋卫湜《礼记集说》云“方氏曰：两相丽之谓离”。元郑明德宅十六卷本做“方氏曰：两相离之谓离”，“丽”此处作“离”。然明本、清本均作“丽”，依据文义，作“丽”更妥。

本书点校凡例如下：

一、本次整理，以清武英殿十卷本为底本，以清乾隆初怡府刻《礼记集说》巾箱十卷本(巴蜀书社1989年影印本)、元天历元年(1328)郑明德宅刻十六卷本(国家图书馆出版社《中华再造善本·金元编》)为参考本。

二、本书将《礼记》经文与陈澧注文分开编辑，将小字双行注文摘出，集中于每一段经文之下。《礼记》经文分段，参照了杨天宇先生《礼记译注》的分段方式。

三、为方便读者的阅读与利用及丛书体例缘故，本书采取简体字出版，对某些必要的古人姓名、地名、乐曲名、礼器名、国名、地名、名物等，适当选择保留繁体字形。底本及参校本出现的异体字，则参考陈戍国、杨天宇等先生出版的简体《三礼》标点本做统一处理。

四、保持底本原貌。清武英殿本陈澧注文之后的文字、训诂、音韵内容，用“○”号间隔，以示与陈注区别，本次整理保留“○”号。另外个别经文下有表示句读之“句”字，本次也予以保留。

五、本次点校，对于底本的讹、脱、误、异体字等，则择善而从或据参考本适当删补字。底本存在明显错误者，如“己”、“已”、“巳”等，径改，不出校。如《檀弓·上》“始死，充充如有穷”句，陈氏云“方氏曰：下篇述颜丁之居丧”。清武英殿本作“颜丁”，元刻本作“颜了”，怡府本作“颜子”，据文义知当作“颜丁”。诸如此类，择善而从，亦不复出校说明。

六、全书标点依照现行标点规范。其中书名号，凡是独立著作，均加书名号，如《仪礼》、《周礼》、《汉书》等，古人对原著作的注、笺、疏等形式的著作，则不加书名号，如《毛诗》注、《礼记》疏、《庄子》注等，但是已经列为经典者如《左传》、《公羊传》、《毛传》则另当别论。

标点过程中，参考了陈戍国先生点校的简体字本《周礼·仪礼·礼记》（岳麓书社1989年版）、杨天宇先生《礼记译注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）、王文锦先生《礼记译解》（中华书局2001年版）、《礼记集说》万久富先生整理本（凤凰出版社2010年版）、北京大学《儒藏》精华编虎维铎先生校点本《礼记集说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

2009年版)。相关问题参考了戴雅萍女士《陈澧〈礼记集说〉平议》、苏成爱先生《陈氏〈礼记集说〉研究》、刘千惠女士《陈澧〈礼记集说〉之版本析论》等。因参考诸先生之部分成果,笔者期待本次校点或能后出转精,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。

整理者学殖浅陋,谏劣弥甚,本次承乏而为,不善之处,恭请读者斧正。点校期间,获得上海古籍出版社领导及编辑张千卫和颜敏翔先生之大力支持,他们业务专精,不辞辛劳,多次指导纠缪,可谓惠我良多,在此深表谢意!

礼记集说序

前圣继天立极之道，莫大于礼；后圣垂世立教之书，亦莫先于礼。礼仪三百，威仪三千，孰非精神心术之所寓，故能与天地同其节。四代损益，世远经残，其详不可得闻矣！《仪礼》十七篇，《戴记》四十九篇，先儒表章学庸，遂为千万世道学之渊源。其四十七篇之文，虽纯驳不同，然义之浅深同异，诚未易言也。郑氏祖谶纬，孔疏惟郑之从，虽有他说，不复收载，固为可恨。然其灼然可据者，不可易也。近世应氏集解，于《杂记》、《大小记》等篇，皆阙而不释。噫！慎终追远，其关于人伦世道，非细故而可略哉？先君子师事双峰先生十有四年，以是经三领乡书，为开庆名进士，所得于师门讲论甚多，中罹煨烬，只字不遗。不肖孤，僭不自量，会萃衍绎而附以臆见之言，名曰《礼记集说》。盖欲以坦明之说，使初学读之即了其义，庶几章句通，则蕴奥自见，正不必高为议论而卑视训故之辞也。书成，甚欲就正于四方有道之士，而衰年多疾，游历良艰，姑藏巾笥，以俟来哲。治教方兴，知礼者或有取焉，亦愚者千虑之一尔。

至治壬戌良月既望后学东汇泽陈澹序

目 录

前言 / 金晓东 / 1

礼记集说序 / 1

卷之一 / 1

曲礼上第一 / 1

曲礼下第二 / 36

卷之二 / 57

檀弓上第三 / 57

檀公下第四 / 99

卷之三 / 137

王制第五 / 137

月令第六 / 171

卷之四 / 212

曾子问第七 / 212

文王世子第八 / 233

礼运第九 / 248

卷之五 / 269

礼器第十 / 269

郊特牲第十一 / 288

内则第十二 / 310

卷之六 / 335

玉藻第十三 / 335

明堂位第十四 / 361

丧服小记第十五 / 371

大传第十六 / 391

少仪第十七 / 398

学记第十八 / 414

卷之七 / 424

乐记第十九 / 424

杂记上第二十 / 459

杂记下第二十一 / 478

卷之八 / 501

丧大记第二十二 / 501

祭法第二十三 / 525

祭义第二十四 / 532

祭统第二十五 / 551

经解第二十六 / 564

卷之九 / 568

哀公问第二十七 / 568

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/ 574

孔子闲居第二十九 / 581

坊记第三十 / 586

中庸第三十一 / 598

表记第三十二 / 599

缁衣第三十三 / 617

奔丧第三十四 / 628

卷之十 / 635

问丧第三十五 / 635

服问第三十六 / 639

间传第三十七 / 644

三年问第三十八 / 649

深衣第三十九 / 652

投壶第四十 / 655

儒行第四十一 / 660

大学第四十二 / 668

冠义第四十三 / 669

昏义第四十四 / 672

乡饮酒义第四十五 / 677

射义第四十六 / 685

燕义第四十七 / 692

聘义第四十八 / 695

丧服四制第四十九 / 702

卷之一

曲礼上第一^[1]

[1]《经》曰“曲礼三千”，言节目之委曲，其多如是也。此即古礼经之篇名，后人以编简多，故分为上下。○张子曰：“物我两尽，自《曲礼》入。”

《曲礼》曰：毋不敬，俨若思，安定辞。安民哉！^[1]

[1] 毋，禁止辞。○朱子曰：“首章言君子修身，其要在此三者，而其效足以安民，乃礼之本，故以冠篇。”○范氏曰：“经礼三百，曲礼三千，可以一言蔽之曰：‘毋不敬。’”○程子曰：“心定者，其言安以舒；不定者，其辞轻以疾。”○刘氏曰：“篇首三句，如曾子所谓‘君子所贵乎道者三，而笾豆之事，则有司存’之意，盖先立乎其大者也。毋不敬，则动容貌，斯远暴慢矣；俨若思，则正颜色，斯近信矣；安定辞，则出辞气，斯远鄙倍矣。三者修身之要，为政之本。此君子修己以敬，而其效至于安人，安百姓也。”○毋，与“无”通，下同。冠，去声。远，去声。

敖不可长，欲不可从，志不可满，乐不可极。^[1]

[1] 朱子曰：“此篇杂取诸书精要之语，集以成篇，虽大意相似，而文不连属。如首章四句，乃《曲礼》古经之言。‘敖不可长’以下四句，不知何书语，又自为一节。皆禁戒之辞。”○应氏曰：“敬之反为敖，情之动为欲，志满则溢，乐极则反。”○敖，去声。长，上声。从，音纵。乐，音洛。

贤者狎而敬之，畏而爱之。爱而知其恶，憎而知其善。积而能散，安安而能迁。^[1]临财毋苟得，临难毋苟免。很毋求胜，分毋求多。^[2]疑事毋质，直而勿有。^[3]

[1] 朱子曰：“此言贤者于其所狎能敬之，于其所畏能爱之。于其所爱能知其恶，于其所憎能知其善。虽积财而能散施，虽安安而能徙义。可以为法，与上下文禁戒之辞不同。”○应氏曰：“安安者，随所安而安也。安者，仁之顺；迁者，义之决。”○施，去声。

[2] 毋苟得，见利思义也；毋苟免，守死善道也。很毋求胜，忿思难也；分毋求多，不患寡而患不均也。况求胜者未必胜，求多者未必能多，徒为失己也。○难、分，并去声。

[3] 朱子曰：“两句连说为是。疑事毋质，即《少仪》所谓‘毋身质言语’也。直而勿有，谓陈我所见，听彼决择，不可据而有之，专务强辩。不然，则是以身质言语矣。”○少，去声。

若夫坐如尸，立如齐。^[1]

礼从宜，使从俗。^[2]

[1] 疏曰：“尸居神位，坐必矜庄，坐法必当如尸之坐。人之倚立，多慢不恭，虽不齐，亦当如祭前之齐。”○朱子曰：“刘原父云：此乃《大戴礼·曾子事父母》篇之辞。曰：‘孝子惟巧变，故父母安之。若夫坐如尸，立如齐，弗讯不言，言必齐色，此成人之善者也，未得为人子之道也。’此篇盖取彼文，而‘若夫’二字失于删去，郑氏不知其然，乃谓此二句为丈夫之事，误矣。”○夫，音扶，后俱仿此。齐，音斋。疏，去声，后亦仿此。齐色之齐，如字。

[2] 郑氏曰：“事不可常也。”○吕氏曰：“敬者礼之常，礼时为大，时者礼之变。体常尽变，则达之天下，周旋无穷。”○应氏曰：“大而百王百世质文损益之时，小而一事一物泛应酬酢之节。”又曰：“五方皆有性，千里不同风，所以入国而必问俗也。”○使，去声。泛应之应，去声。

夫礼者，所以定亲疏，决嫌疑，别同异，明是非也。^[1]礼不妄说，人不辞费。^[2]礼不逾节，不侵侮，不好狎。^[3]修身践言，谓之善行。行修言道，礼之质也。^[4]礼闻取于人，不闻取人。礼闻来学，不闻往教。^[5]

[1] 疏曰：“五服之内，大功以上，服粗者为亲；小功以下，服精者为疏。若妾为女君期，女君为妾，若服之则太重，降之则有舅姑为妇之嫌，故全不服，是决嫌也。孔子之丧，门人疑所服，子贡请若丧父而无服，是决疑也。本同今异，姑姊妹是也；本异今同，世母叔母及子妇是也。得礼为是，失礼为非。若主人未小敛，子游褐裘而吊，得礼，是也；曾子裘裘而吊，失礼，非也。”○别，必列切。为女、为妾、为妇之为，去声。期，音基。敛，去声。

[2] 求以悦人，已失处心之正，况妄乎？不妄悦人，则知礼矣。躁人之辞多，君子之辞达意则止。言者烦，听者必厌。○说，音悦。处，上声。

[3] 逾节则招辱，侵侮则忘让，好狎则忘敬。三者皆叛礼之事，不如是则有以持其庄敬纯实之诚，而远于耻辱矣。○好，去声。远，去声。

[4] 人之所以为人，言行而已，忠信之人，可以学礼，故曰：“礼之质也。”○郑氏曰：“言道，言合于道也。”○行，去声。

[5] 朱子曰：“此与孟子‘治人治于人，食人食于人’语意相类。取于人者，为人所取法也；取人者，人不来而我引取之也。来学往教，即其事也。”○治，平声。食，音嗣。

道德仁义，非礼不成。^[1]教训正俗，非礼不备。^[2]分争辩讼，非礼不决。^[3]君臣上下，父子兄弟，非礼不定。^[4]宦学事师，非礼不亲。^[5]班朝治军，莅官行法，非礼威严不行。^[6]祷祠祭祀，供给鬼神，非礼不诚不庄。^[7]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。^[8]鸛鵲能言，不离飞鸟；猩猩能言，不离禽兽。今

人而无礼，虽能言，不亦禽兽之心乎？夫惟禽兽无礼，故父子聚麀。^[9]是故圣人作。句为礼以教人，使人以有礼，知自别于禽兽。^[10]

[1] 道，犹路也，事物当然之理，人所共由，故谓之道。行道而有得于身，故谓之德。仁者，心之德，爱之理。义者，心之制，事之宜。四者皆由礼而入，以礼而成。盖礼以敬为本，敬者，德之聚也。

[2] 立教于上，示训于下，皆所以正民俗。然非齐之以礼，则或有教训所不及者，故非礼不备。

[3] 朱氏曰：“争见于事而有曲直，分争则曲直不相交；讼形于言而有是非，辩讼则是非不相敌。礼所以正曲直、明是非，故此二者，非礼则不能决。”○见，音现。

[4] 一主于义，一主于恩，恩义非礼则不能定。

[5] 宦，仕也。仕与学皆有师，事师所以明道也。而非礼则不相亲爱。

[6] 班朝廷上下之位，治军旅左右之局，分职以莅官，谨守以行法，威则人不敢犯，严则人不敢违，四者非礼则威严不行。○朝、治，并平声。

[7] 祷以求为意，祠以文为主，祭以养为事，祀以安为道。四者皆以供给鬼神，诚出于心，庄形于貌，四者非礼则不诚不庄。○今按：供给者，谓奉荐牲币器皿之类也。

[8] 是以，承上文而言。搏，裁抑也。礼主其减。○搏，祖本切。

[9] 鸛鵒，鸟之慧者，陇蜀岭南皆有之。猩猩，人面豕身，出交趾封溪等处。禽者，鸟兽之总名。鸟不可曰兽，兽亦可曰禽，故鸛鵒不曰兽，而猩猩则通曰禽也。聚，犹共也。兽之牝者曰麀。○离，去声。猩，音生，坊本音星。

[10] 朱子曰：“圣人作，绝句。”○别，必列切。

大上贵德，其次务施报。礼尚往来，往而不来，非礼也；

来而不往，亦非礼也。^[1]人有礼则安，无礼则危。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。^[2]夫礼者，自卑而尊人。虽负贩者，必有尊也，而况富贵乎？^[3]富贵而知好礼，则不骄不淫；贫贱而知好礼，则志不慑。^[4]

[1] 大上，帝皇之世，但贵其德足以及人，不贵其报。其次，三王之世，礼至三王而备，故以施报为尚。○施，去声，下同。大，音泰。

[2] 礼者，安危之所系，自天子至于庶人，未有无礼而安者也。

[3] 负者，事于力；贩者，事于利。虽卑贱，不可以无礼也。○贩，方万切。

[4] 马氏曰：“富贵之所以骄淫，贫贱之所以慑怯，以内无素定之分，而与物为轻重也。好礼，则有得于内，而在外者莫能夺矣。”○好，去声。慑，之涉切。分，音问。

人生十年曰幼，学。二十曰弱，冠。三十曰壮，有室。四十曰强，而仕。五十曰艾，服官政。六十曰耆，指使。七十曰老，而传。八十九十曰耄，七年曰悼，悼与耄，虽有罪，不加刑焉。百年曰期，颐。^[1]大夫七十而致事。^[2]若不得谢，则必赐之几杖，^[3]行役以妇人。适四方，乘安车。^[4]自称曰老夫，于其国则称名；^[5]越国而问焉，必告之以其制。^[6]

[1] 朱子曰：“‘十年曰幼’为句绝，‘学’字自为一句，下至‘百年曰期’皆然。”○吕氏曰：“五十曰艾，发之苍白者，如艾之色也。古者四十始命之仕，五十始命之服官政。仕者，为士以事人，治官府之小事也；服官政者，为大夫以长人，与闻邦国之大事者也。才可用则使之仕，德成乃命为大夫也。耆者，稽久之称，不自用力，惟以指意使令人，故曰‘指使’。传，谓传家事于子也。耄，悞忘也。悼，怜爱也。耄者，老而知己衰；悼者，幼而知未及。虽或有罪，情不出于故，故不加刑。人寿以百年为期，